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1005號

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訴訟代理人 薛鈞

被告 陳文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02,464元，及自民國114年10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7.24%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1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7,732元，及自民國114年10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33%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1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四、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401,000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202,46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五、本判決第二項，於原告以新臺幣43,000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27,73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

01 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簽訂之貸款契約書第10條均
02 約定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故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
03 轄權。

04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05 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06 為判決。

07 貳、實體部分：

08 一、原告主張：

09 (一)被告於民國112年10月27日經電子授權驗證（IP資訊：42.7
10 0.76.175），線上向原告申辦貸款，與原告簽訂貸款契約
11 書，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450,000元，原告於當日
12 將上開款項分別撥入被告指定之星展（臺灣）商業銀行南京
13 東路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及在原告所開立之帳號0
14 000000000000號帳戶。雙方約定借款期間自112年10月27日起
15 至119年10月27日止，每月為一期，採年金法平均攤付本
16 息；利息按原告公告定儲利率指數（月變動）加碼年利率5.
17 5%浮動計算，嗣後原告調整利率時，自調整生效日後第一個
18 繳款日起，按新利率加原碼距計算（被告逾期時之定儲利率
19 指數為年利率1.74%，故利息利率為年利率7.24%）。倘遲延
20 還本或付息，即喪失期限利益，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除按
21 原約定利率支付利息及遲延利息外，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
22 分，按上開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約定
23 利率20%計付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
24 期。

25 (二)被告於113年5月31日經電子授權驗證（IP資訊：42.70.116.
26 138），線上向原告申辦貸款，與原告簽訂貸款契約書，向
27 原告借款150,000元，原告於當日將上開款項撥入被告指定
28 在原告所開立之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雙方約定借款期
29 間自113年5月31日起至118年5月31日止，每月為一期，採年
30 金法平均攤付本息；利息按原告公告定儲利率指數（月變
31 動）加碼年利率4.590%浮動計算，嗣後原告調整利率時，自

01 調整生效日後第一個繳款日起，按新利率加原碼距計算（被
02 告逾期時之定儲利率指數為年利率1.74%，故利息利率為年
03 利率6.33%）。倘遲延還本或付息，即喪失期限利益，其債
04 務視為全部到期，除按原約定利率支付利息及遲延利息外，
05 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
06 月部分，按上開約定利率20%計付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
07 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

08 (三)嗣被告於114年5月8日向最大債權銀行申請前置調解，兩造
09 簽訂前置調解機制協議書（下稱系爭調解協議），約定自11
10 4年6月10日起，依各債權銀行債權比例清償各項債務至全部
11 清償止，若未依約清償，依系爭調解協議第4條約定，除系
12 爭調解協議第7條約定外，其餘約定視為無效，未到期部分
13 債務視為全部到期，並回復依各債權銀行原契約約定辦理。
14 詎被告未依約還本付息，現仍積欠本金共1,330,196元，及
15 如主文第1、2項所示之利息、違約金未償付，爰依消費借貸
16 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1.如主文第1、2項
17 所示。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8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9 述。

20 三、經查，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貸款契
21 約書（消費借款專用借據）2紙、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匯
22 出匯款憑證（客戶收執聯）3紙、帳務資料2紙、還款交易明
23 細2份、前置調解機制協議書（金融機構無擔保債權）、放
24 款利率查詢表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3-65頁）；被告已於
25 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
26 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
27 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主張為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
28 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2項所示之金額、利息
29 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30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核與規定相符，爰酌
31 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另併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

01 定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

02 五、訴訟費用負擔：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7 日

04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李桂英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7 日

09 書記官 翁鏡瑄